

# 彰化縣112學年度縣長盃曲棍球錦標賽

## 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行全民體育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，並提高曲棍球運動水準。
- 二、核准文號：彰化縣政府112年9月7日府教體字第1120359136號函核准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曲棍球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平和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體育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(星期四)至10月20日(星期五)，共2日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彰化市平和國小。
- 八、比賽組別與參賽資格：  
1、國小男子組  
2、國小女子組  
3、國中男子甲組  
4、國中男子乙組（全國前三名選手不可參加）  
5、國中女子甲組  
6、國中女子乙組（全國前三名選手不可參加）
- 九、報名日期：  
1、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15日(星期五)電傳7246918@yahoo.com.tw。  
2、紙本寄達地點：彰化市中正路二段450號（平和國小體育組李騰燁教練收）。  
3、人數：註冊運動員6至12人。  
4、手續：按本會所發報名單填寫清楚，加蓋單位關印及領隊、教練印章。
- 十、比賽辦法：  
1、本次比賽依據2020年曲棍球國際總會所頒布之2020曲棍球比賽規則。  
2、本次競賽各組均採6人制賽制。  
3、各組報名二隊以上、五隊以下（包括五隊）採單循環制。  
4、各組報名六隊以上、十隊以下，採先分兩組單循環預賽（成績保留），每組取二隊共計四隊參加決賽，其餘按績分列5、6名。  
5、各組報名十一隊以上，採雙敗淘汰制（其餘按績分列5、6名）。  
6、各組不編列種子隊，但若同一校或單位報名二隊以上時，則分別編列。  
7、比賽時間：每節八分鐘，共三節，每節休息二分鐘。
- 十一、比賽規定：  
1、每位球員僅限報名一隊。  
2、每隊必須穿著代表單位之整齊服裝，球衣號碼必須明顯，守門員球衣應與球員有明顯區別，守門員出場比賽時必須穿戴面具、護胸、手套、護腿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  
3、比賽用球：各組均採用本會指定比賽球。
- 十二、計分方法：  
1、每場比賽均須分出勝負，勝一場得三分，敗一場得零分。  
2、如終場得分相同，不再延長比賽，以罰七碼球(或中線罰球)分出勝負。  
3、如遇兩隊積分相等時，則以獲勝者為勝。  
4、如遇二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等各關係間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，再相等則以勝球數多者為勝。  
5、如再相同，在預賽時以抽籤方式決定，決賽時其名次並列。
- 十三、比賽抽籤：112年10月4日(星期三)下午2時在彰化縣平和國小會議室舉行，請派員參加不另行通，如屆時不到者，則由主辦單位代表抽籤排定賽程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- 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頒布之最新規則。
- 十五、選手若違反競賽規程規定提出申訴後，由裁判長做最後裁定。
- 十六、技術及裁判會議：112年10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在彰化縣平和國民小學第二會議室舉行。
- 十七、獎 勵：各組錄取冠、亞、季、殿四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。
- 球員獎狀 2至3人(隊)取1名；4至5人(隊)取2名；6至7人(隊)取3名，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2人(隊)則增加錄取1名，至多錄取8名，頒發獎狀壹張〈前3名頒發獎牌〉。
- 十八、附 則：1、經費：參加比賽球隊之一切經費自理。
- 2、因天候關係，比賽無法進行時，保留成績，另擇期比賽。
- 3、參加隊數過多時，比賽期間賽程無法完成時，提前一天會前賽。
- 4、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。
- 5、本次競賽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出席人員之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，請學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及依據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辦法之規定給予領隊、教練、管理敘獎。